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 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乐业县幼平乡人民政府 的 **乐业县弯里矿山涉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程**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乐业县弯里矿山涉重金属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工程**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5.9828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3.4842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 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 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